

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关于印发 3 岁以下婴幼儿健康养育 照护指南（试行）的通知

国卫办妇幼函〔2022〕409 号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卫生健康委：

为提升儿童健康水平，促进儿童早期发展，加强婴幼儿养育照护指导，强化医疗机构通过养育风险筛查与咨询指导、父母课堂、亲子活动、随访等形式，指导家庭养育人掌握科学育儿理念和知识，提高婴幼儿健康养育照护能力和水平，我委组织编写了《3 岁以下婴幼儿健康养育照护指南（试行）》。现印发给你们，供参照执行。

附件：3 岁以下婴幼儿健康养育照护指南（试行）

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

2022 年 11 月 19 日

（信息公开形式：主动公开）